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陳思伽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一、債務人陳思伽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6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7 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2 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
2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24 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25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26 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
27 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
28 遷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
29 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30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3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思伽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000年0月間向最大債權人滙豐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後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復於112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人陳報聲請人未提供工作薪資收入，無法提供還款方案，因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7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又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0萬4,548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7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因聲請人未提供工作收入，因而不提供調解方案。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2萬2,295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2萬9,772元、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5,200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7,427元，據聲請人所提出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尚負欠匯豐銀行36萬7,000元、合作金庫銀行6萬3,000元、永豐銀行8萬2,000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萬8,063元，是聲請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146萬4,757元，然經最大債權人陳報聲請人未提供工作薪資所得，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牌照及保險資料（參調解卷第15、37頁、更生卷第45、253、2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3年出廠之國瑞汽車，經聲請人陳報目前已經報廢，並提出該車牌目前之狀態為「逾檢註銷」，應已無殘值；另有一輛108年出廠之三陽機車，聲請人陳報該機車已逾耐用年限3年，應已無殘值，惟該輛機車車齡僅為4年，倘於二手市場上進行拍賣，尚有二手市場之價格，是認該輛機車並非已無殘值；另聲請人有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8,519元（參本院卷第273頁），此外並無其他任何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故以110年5月

01 起至112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0年度綜合
0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
03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110年薪資所得約為
04 30萬5,050元，平均每月約為2萬5,421元，是於110年5
05 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約為20萬3,368元
06 (2萬5,421元×8月)。另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約為32
07 萬8,389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0年5月起至112年2月止，
08 皆任職於富麗昇旺業股份有限公司，是聲請人112年1、2月
09 之薪資所得，本院即以111年薪資所得總額平均2萬7,366元
10 計算，共計5萬4,732元。另聲請人於112年3至同年4月止，
11 任職於凡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3萬2,0
12 00元，共計6萬4,000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所得收
13 入總計為65萬0,489元(20萬3,368元+32萬8,389元+5萬4,732
14 元+6萬4,000元=65萬0,489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
15 陳報其於112年8月1日起任職於景驥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每
16 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2,000元(參本案卷第43頁)，是應以每月
17 3萬2,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
18 算。

19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1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2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3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4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
25 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6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11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萬
27 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計算，另有母親扶養費8,000
28 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9、110、111年度之平均每人
29 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
30 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
31

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111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8,337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經聲請人提出其母親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母親於110、111年均無薪資所得收入資料，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其母親育禾身心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其母親患有持續性憂鬱症、身心性失眠症等症狀(參調解卷第47頁)，是認其母親雖年僅47歲(65年生)，尚未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然確仍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爰依上開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9,172元計算，又聲請人母親之配偶亦應負有扶養義務，而應負擔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用，是聲請人應與其哥哥及其母親之配偶共同分擔扶養費用，故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6,391元($19,172/3$ 人)，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母親扶養費6,391元部分，應屬合理，予以列計，逾此部分，則不予以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2萬4,656元（1萬8,337元+6,319元=2萬4,656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餘額7,344元（3萬2,000元-2萬4,656元=7,344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25歲（8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4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審酌聲請人之債權人尚有多家非金融機構之資產管理公司，且有母親需扶養，而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4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5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6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7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劉寶霞